

临沂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

临审改〔2019〕1号

关于转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各有关部门（单位）对照省政府取消下放事项目录，逐项梳理，主动认领，做好衔接落实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对取消的事项一律对应取消，不得变相实施，同时要制定后续监管措施；对承接的事项及时完善业务手册、服务指南等相关文书，开展业务培训，确保企业群众办事顺畅；对委托事项开展承接能力评估，主动对接省直部门，确定可承接的委托事项。

二、对于下放和委托的行政许可事项，暂由对口部门承接，待条件成熟后按程序划转。

三、各有关市直部门（单位）要将衔接落实情况形成工作报告，加盖单位公章后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前报送市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市行政服务中心 602 室）。

临沂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

2019年3月29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文件

鲁政发〔2018〕35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精神，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持续推进简政放权、市县同权，扩大市县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经研究论证，省政府决定取消下放省级行政权力事项37项。其中，取消10项、下放27项，涉及行政许可26项、行政处罚3项、行政强制1项、行政确认2项、其他行政权力事项4项、证明事项1项。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做好衔接落实工作。省直部门（单位）要于1个月内对取消下放的事项制定后续监管措施和衔接落实方案，切实加强监督指导和业务培训；对下放管理层级的事项，要指导市县规范权力运行流程，提高行政效率，并采取专项评估、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对基层实施权力事项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及时纠正基层审批和执法不合理、不规范等问题；对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减少申请材料，优化办理流程，不得再以审批方式进行管理；对委托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机关负责对受托机关实施的审批行为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对相关事项涉及其他规范性文件需要调整的，3个月内按照规定程序修改完善。市、县有关部门（单位）要于1个月内分别制定衔接方案，做好衔接工作。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衔接落实情况，请于2019年3月底前报省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

附件：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

序号	部门	类别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		取消	
2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许可	进出口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许可		取消	
3	省商务厅	其他行政权力	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核准初审		取消	
4	省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企业集团登记		取消	
5	省市场监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受理企业备案	企业集团章程修改备案	取消	
6				设立分公司备案	取消	属于“公司有关事项的备案”事项部分内容
7	省市场监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变更、注销分支机构备案		取消	
8	省市场监管局	证明事项	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取消，由企业自主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免费发布公告	
9	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	公证机构设立和公证员执业审批	公证机构设立审批	取消，转为内部管理事项	
1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行政许可	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取消，转变管理方式，简化服务流程	
11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行政确认	省属驻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伤认定		下放至济南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序号	部门	类别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2	省民政厅	行政许可	省管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冠“山东省”或“山东”的普通技工学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职业技能鉴定所（站）法人登记	下放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属于“省管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事项的部分内容
13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许可	除跨设区市和国省道改线以外重大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下放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公路管理机构	属于“重大涉路工程建设许可”事项的部分内容
14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	
15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	
16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	
17	省教育厅	行政确认	对自考合格课程跨省转移的确认		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	
18	省科技厅	行政强制	封存或者扣押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专利主管部门实施	
19	省应急厅	行政许可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		委托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实施	

序号	部门	类别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20	省应急厅	行政许可	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委托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实施。省级保留中央管理企业所属非煤矿山、地下开采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	
2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委托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实施。省级保留涉及剧毒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	
22	省应急厅	行政许可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委托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实施。省级保留中央管理企业所属非煤矿山及地下开采非煤矿山企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属于“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事项的部分内容
23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委托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实施	
24				国务院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和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委托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实施	
25				国务院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和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委托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实施	属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事项的部分内容

序号	部门	类别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26	省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委托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视承接能力签订委托协议
27	省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许可		委托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视承接能力签订委托协议
28	省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委托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视承接能力签订委托协议
29	省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计量授权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	委托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视承接能力签订委托协议
30				专项计量授权	委托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视承接能力签订委托协议
31	省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含食品相关产品，省级发证）		委托县（市、区）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视承接能力签订委托协议
32	省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委托县（市、区）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视承接能力签订委托协议
33	省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充装许可	气瓶充装许可	委托县（市、区）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视承接能力签订委托协议
34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	委托县（市、区）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视承接能力签订委托协议

序号	部门	类别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35	省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计量认证	委托县（市、区）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视承接能力签订委托协议
36				审查验收	委托县（市、区）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视承接能力签订委托协议
37				依法授权	委托县（市、区）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视承接能力签订委托协议

临沂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

2019年3月29日印发

(共印15份)